

枞阳县殡葬管理所遗体接运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殡仪车配置表

名称	发动机	车辆主要配置
殡仪车	汽油发动机 功率：≥115KW 排量：≥2300ml 排放：国VI	五档手动，驱动形式：中置后驱，前悬架：双横臂独立悬挂，后悬架：钢板弹簧，液压助力，承载式车身，制动形式：前盘后鼓，进气形式：自然吸气，轮胎规格：195R15C ABS+EBD/推拉窗/前暖风前后空调/电子可调大灯+前雾灯/2个扬声器/PVCJS地铺/PU方向盘/PU换档手柄/电动空调/电动车窗+遥控锁/胎压监测器/喷漆前格栅/可调角度方向盘/正驾驶遮阳板(带票据夹)/车身同色前后保险杠/车身同色后视镜/副驾驶遮阳板(带化妆镜)/防眩目内后视镜/车身同色门扣手/高位制动灯/拉杆天线/双安全气囊/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铝轮/电动调节+电加热除霜外后视镜 车身颜色：黑色 车身尺寸：≥5300*1900*2200 额定座位数：5座仿真皮座椅 改装：前五座后三人座下不锈钢工具箱及小工具箱，三片式全封闭中隔墙，后舱不锈钢尸箱配担架一付，两边花台轮毂包至窗沿各三盆花，全车铺设前防滑后平地板不锈钢，窗帘。

★①车辆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殡葬专用车。

②交货时必须提供提供5座殡仪车合格证，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①、②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函。

注：1、所投车辆车型须是国家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车型。成交供应商需在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公告文件或官网内容截图，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所供车辆能保证在采购人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上蓝色牌照手续。

2、成交供应商须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单位名称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满足上牌和付款结算要求。

3、投标人应对其标投时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所投产品的符合性负责。否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中包含裸车、运输、仓储、运输保险、质保期间以及完成本包项目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如供应商数量漏报、计算失误带来的后果，均视为含在报价内，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车辆上路交强险、商业险、车辆购置税、上牌费等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不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

三、质保要求及售后

1、质量保修期：为合同签订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中标人为本项目整车提供免费质保不低于两年或 20000 公里。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保期限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成交人须免费维护、维修，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保修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新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2、成交人在质量保修期内须免费提供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跟踪服务支持（响应文件中提供跟踪服务技术人员姓名、联系电话）。

3、成交人在质量保修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响应方式包括现场、远程、电话指导等）。修复故障的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免费更换原厂部件；如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成交人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在故障响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质量保修期满后，成交人仍应保证对本项目设备提供及时、良好的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不高于响应文件中所列价格的备品、备件，免收服务费。

四、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挂靠、转借资质，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没收成交人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风险。

